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丁衛平先生因本公司內部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一職，並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審議及批准委任崔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崔志雄先生簽署必要文件(包括服務合約)及釐定其薪酬。
2. 審議並批准宋金箱先生因本公司內部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審議及批准委任肖殷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肖殷洪先生簽署必要文件(包括服務合約)及釐定其薪酬。

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志雄先生，48歲，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專業。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在部隊服役；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工作，先後任科員，機關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共青團中央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工作，先後任副書記、書記，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主席。(其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掛職任甘肅省委副秘書長，兼任甘肅省嘉峪關市委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擔任臨時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職務，並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殷洪先生，46歲，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於中國航空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經驗。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肖先生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任職，曾先後擔任應用室副主任及主任、信息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聯營公司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分別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分別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亦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各自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分別與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就委任彼等為執行董事(倘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訂立服務合約。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各自的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本公司將根據現行市價及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的工作經驗釐定彼等各自每年收取的酬金。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的年度薪酬金額。本公司將於釐定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的年度薪酬後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8-20層
郵編：10019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讓人方可出席H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務請儘早將委託書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及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就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8-20層(郵編：100190)，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託書將視為自行撤銷。
5.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徐強先生(董事長)、朱曉星先生、丁衛平先生及宋金箱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宮國魁先生、榮剛先生、孫湧濤先生、劉德俊先生、夏毅先生及宋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袁耀輝先生及蔡敬金先生。